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财字〔2023〕2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下达2023年度研究所（非科研）经费收支预算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经所务会讨论通过，现将2023年研究所（非科研）经费收支预算下达给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一、2023年研究所经费预算收入 34,377.31 万元（上年 30,669.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08.24 万元,同比增加 12.09%。

1.财政拨款收入 16,130.17 万元（上年 15,507.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3.09 万元。

其中：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的人员费 7,552.88 万元，社保及公积金经费 3,244.1 万元。

2.所自筹及分摊经费收入 18,247.14 万元（上年 15,161.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5.15 万元。

其中：课题管理费 7,100 万元，利息收入 2,200 万元，房屋修缮费 1,950 万元，所内公寓及周转房收入 1,000 万元，水电费分摊 2,198.5 万元，廊坊园区实验室装修分摊 1,148.47 万元，供暖费、研发中心、3 号楼、居委会分摊 879.17 万元。

二、2023 年研究所经费预算支出 35,809.41 万元（上年 32,986.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2.5 万元，同比增长 8.56%。

1.人员经费支出 23,51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6.5 万元。

其中：2023 年研究所承担特聘研究岗位工资支出 3,975 万元，承担其他科研人員工资及部分绩效（包含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补贴、改革性补贴、年终部分绩效等）2,800 万元，承担研究所职能部门、后勤等人员工资支出 2531.5 万元。另外，研究所承担社保及公积金支出 5,800 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 10,358.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1.5 万元。

其中：项目支出用于部署课题经费 3,290 万元，职能部门日常办公经费预算支出 186.97 万元，专项业务支出 814.83 万元，后勤服务支出 5,266.6 万元（按分摊前的全成本核算），职工福利及工会经费等其他公共支出 800 万元。

3.自筹基本建设经费 1,93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7.5 万元。

其中：廊坊锅炉房建设项目（自筹）支出 1,500 万元，廊坊园区科研辅助用房建设项目（一期）支出 364.5 万元。

三、2023 年研究所本年预算收支结余-1,432.1 万元。



抄送: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